

第二章

劃界工作

公眾諮詢前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採用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作為其建議的依據。這些準則是：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擬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擬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保持社區特色、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地區的自然環境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e) 只當上述(c)項的考慮事項給予選管會充分理由時，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上述(a)及(b)項的準則。

2.2 為第三屆區議會增加五個民選議席後，選管會須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進行劃界的選區數目是 405。附錄 I 載有這些選區經增訂後的一覽表。

2.3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是 17,275 人(把 6,996,222 人(由政府提供的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預計人口；請參閱第 2.6 段)除以 405(將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的數字)。因此，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第 2.1(b)段所指)是 12,956 人至 21,594 人。

第二節：工作原則

2.4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其人口數字在許可的幅度之內(即 12,956 人至 21,594 人)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逾許可幅度，但在二零零三年一般選舉時獲准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維持不變。
- (c) 除(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逾許可幅度的選區，其分界均會調整，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毗鄰選區的分界或會因此而須予改動。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管會便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地誌、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

區，或在所屬地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 (h) 選管會會考慮上次劃界工作後收到的公眾建議及意見，採納合適的意見。

上述準則和工作原則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工作中採用。

第三節：協作部門

2.5 選舉事務處為選區劃界工作提供所需人手。

2.6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至為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計數字更為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專責小組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底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7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地圖，包括顯示出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數字、現行選區的分界及地區分界等資料的底圖，以及顯示選區建議分界的地圖和區界說明。

2.8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為劃界工作提供強大支援。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轄區內各選區的社區特色、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等均有掌握，為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提供了甚有價值的意見。

2.9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劃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第四節：工作過程

工作開展

2.10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底圖。這些底圖製備後，選舉事務處人員便開始就選區劃界制訂初步建議。

實地視察

2.11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環境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在某些選區，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為了對這些選區有直接了解，選舉事務處人員實地視察了多個地方行政區內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以及自上次劃界工作後有重大發展的選區，以查察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經分析後，便用作擬備初步建議的考慮基礎。

選管會與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

2.12 選舉事務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把建議提交選管會考慮，並視乎情況，以底圖或衛星圖輔助參考。選管會邀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席一系列會議，商討與他們的轄區有關的各項建議。會上展示了實地視察時拍攝的相片，讓與會者更明白須重劃分界的選區的特徵和環境。

初步建議

2.13 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142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29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14 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出許可的幅度。有關選區的名稱、偏離的百分比及容許其超出許可幅度的原因見附錄 II。

2.14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訂臨時建議後，選舉事務處便開始為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程序作準備。公眾諮詢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五日，為期 30 天。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諮詢公眾的兩冊文件內。